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0604号

申请执行人王梅，女，1976年12月4日生，住所地江苏省大丰市三龙镇开明村二组19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创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1-42号26幢。

法定代表人李峰。

申请执行人王梅依据浦劳人仲(2014)办字第2733号裁决书于2016年10月1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创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中，本院于2016年10月27日对被执行人上海创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渔港路628号-648号的机器设备及物资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创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渔港路628号-648号机器设备及物资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-1405  
此页无正文

审 判 长 周建国  
审 判 员 周琦  
代理审判员 谈晓峰

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张远

